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7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平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狀並檢附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提出民事陳述狀表示請求重新鑑定等語，並經本院電話詢問上訴人之真意為何，上訴人表示欲上訴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，惟上訴人仍應提出上訴狀表明就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及表明上訴人之名義程序始無違背，而此部分並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以上訴人名義提起上訴意旨之上訴狀，並檢附繕本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